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大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